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檢北執癸 106 執沒字第 3593 號

主旨：公告受刑人張宏麒詐欺案件已追徵之犯罪所得，請求權人應依公告事項提出聲請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06 年度執沒字第 3593 號詐欺案件 癸股

二、被告姓名：張宏麒

三、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

已沒收之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40 萬元、監所勞作金保管款 9876 元

四、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

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上易字第 1857 號，106 年 4 月 20 日確定

五、聲請截止日期：107 年 4 月 19 日

六、請求權人（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）得於截止日期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
七、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

（一）、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
（二）、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
（三）、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（四）、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人為（權利人/取得執行名義人

/經確定判決認定之被害人)請求之意旨。

(五)、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